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左中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7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tso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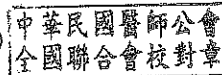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理事、監事、顧問、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本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（含附件）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10月27日(星期日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蘇清泉、彭瑞鵬、黃建仁、何活發、張嘉訓、陳宗獻、張煥禎、
陳夢熊、莊維周、邱泰源、王正坤、陳炳榮、蕭志文、劉文漢、
徐超群、施肇榮、周慶明、吳義村、李建成、盧榮福、梁忠詔、
呂英世、黃宗炎、陳日昌、陳正和、吳國治、劉有漢、張清雲、
何黎星、陳相國、蔡有成、陳守誠、王三郎、張志華、蔡宗佑、
鄭熙騰、吳梅壽、劉家正

請假：高尚志、李紹誠、羅倫樾、鍾清全、陳錦康、賴文德

貴賓：內政部社會司陳志章副司長

顧問：林耀東、吳坤光、吳運東、李富祥、黃麗明

列席：郭宗正、趙 堅、陳穆寬、馬大勳、璩大成、周昇平、顏鴻順、
王宏育、黃永輝、李茂盛、謝正毅、蘇榮茂、呂紹仁、陳晟康、
許鵬飛、李昭仁、黃啟嘉、蔡明忠、蔣世中、朱益宏、李志宏、
丁鴻志、陳亮恭、林忠劭、黃幼薰、李美慧、劉美芬、謝佩珊

主席：蘇理事長清泉

紀錄：左中宜

壹、主席致詞

吳坤光顧問、吳運東顧問、林耀東顧問、所有理監事、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，大家午安、大家好。

今天議案特別多，希望每人簡短發言三分鐘。今天特別請到內政部陳志章副司長，請他來就是很多理事會、監事會、會議紀錄的問題，大家有問題就直接請教他，因為內政部是我們主管單位。

以下報告很重要，請大家靜心聽幾分鐘，第一個就是星期五基層跟醫院的總額再次談判。理事長的選舉前後大家收到許多信函，有的是有署名的，有的則是未署名的攻擊黑函。對於黑函我是平常心，但有一些事情向大家報告，第一就是總額的談判，談判有協商因素跟非協商因

素，非協商因素是經建會算出來的，最近和經建會討論非協商因素如何計算出，為何去（102）年非協商因素是2.1%的成長率，今年變成1.8%的成長率？相差1.3%多約13億。今年與付費者代表談判時，基層非協商因素0.811%，協商因素才要給我們0.251%的成長率，牙科與中醫103年被壓到1點多到2點多%，醫院、基層兩案併陳到衛福部。結果重新談判非協商因素還是0.8%，但是協商因素從0.27%增加到0.823%，多了大約5.5億，談判代表大家都很用心。另外總成長率是2.39%，比去年少，但兩項Statins跟Lucentis的藥，這是因為健保局在今年八月份突然開始放寬Statins治療標準從130mg/dl下修至100mg/dl，還有Lucentis黃斑病變的藥，藥物非常昂貴一支三萬多元，眼科醫學會計算通過後一年要用44億的藥費，這兩項藥保守估計約14億，佔1.4%，後來我們送到部長那邊裁示。但是向大家報告，本來付費者是要付2.311%，醫院組要到6.039%，結果被退回來後，最後談到付費者要付3.281%，醫院組要求3.8%，結果也是兩案併陳給部長，但是已經拉到很近了，差0.6%就是20幾億，談判實在是非常艱難困苦，往後基層談判會有一個問題，基層這邊已經沒有什麼籌碼，不像醫院有新科技、藥等，基層往後談判會越來越艱難，到最後很怕會變成像牙醫與中醫，只能眼淚擦乾後接受，這是大家要思考的問題。我要再一次肯定參加談判的人真的很辛苦，我不希望大家說風涼話，這是很不對的，醫界應該要團結！

第二點向大家報告，我們的會務人員不變，作業方式不變、各小組、各委員會開會方式不變、議事錄製作也是錄音、登打也不變，以前的作法不見得是對的，若有不對就要改正。今天很多事要拿出來，屬於理事會該決的或監事會該決的一次講清楚，指導單位在此，大家隨時都可以問。

第三，中秋節的禮品讓我很痛心。過去一年三節照往例都送花給所有理、監事、各縣市公會理事長、立法委員等，一個中秋節送將近300盆的花，一盆2,500元總共將近75萬元。今年我改變方式，因為內政部希望我們多協助弱勢團體，醫界做公益讓社會有感。所以這次中秋節第一送國賓飯店月餅，第二送喜憨兒月餅、第三送一箱檸檬。有關檸檬今天有發給大家檸檬合作社履歷證明。去年臺南芒果滯銷時，王正坤理事長買

芒果送全部理、監事，所以我想應該要做一些讓社會有感的事。今年屏東的茄子過剩，我本人買了5,000斤送孤兒院、老人院。屏東縣的檸檬佔台灣檸檬總產量80%，檸檬合作社產銷班的班員65%都是民進黨的，班員表示黑函如果有署名絕對派遊覽車抗議，並絕對提告。我買這三項禮品價格不超過2,500元，價格殺到很低，問立法委員我送了什麼，對方也只記得檸檬。將來台灣各縣市有什麼需要替農民促銷的，我們就去買來送，做讓人有感的事，絕對不是綁樁。

再來我們最大的問題是整個社會的氛圍對我們很差，醫糾法已經講到16條，目前立法院中捍衛醫界醫院組跟基層組的只有我一個。我本來希望醫界出50%、政府公共衛生出30%、剩下20%由基金出，結果現在是政府加基金只出30%，我們要出70%，兩黨一樣都不支持醫界，我如果不表達意見，這個案子就會通過，醫界辛苦付出卻被曲解實在很不值。

再來報告這次去日本考察，六個立委的費用的都是立法院跟中央黨部支付，三個健保署官員是健保署自付。立委跟政府官員乘坐的交通車是由大使館提供。復健醫學會所有參加者全數自付，厚生會參加的人也自付。第一天晚上是東京女子醫科大學請客，第二晚駐日大使館大使請客，最後一晚橫濱代表處請六個立委，剩的費用是厚生會補足。致贈的禮品我在立法院申請了60幾件禮品，大件10件、中件的20件、小件的30幾件，全聯會的禮品的也只是眾多禮品的一部份而已。

這次釋憲案藥師可以自由執業，藥師全聯會現在仍有意見。李慶華委員提的案子我沒有連署並不是因為不支持，是因為要留跟藥師全聯會協商的空間，藥師全聯會的力量比我們多十倍，我們也要團結。最後，總額協商已經結束，希望大家回來一起打拼，全聯會是開放的。

再跟各位報告特支費的問題，從上次臨時理事會時陳夢熊常務理事提出，很多縣市的理事長都有特支費或特別費，我當場表示我不可能用、也不敢用，也不會這樣用，這樣的話我說了四次，結果會計師在上次理事會報告事項說明第三點提到理事長特支費，那時候比較亂，有的人聽到有的人沒聽到，那時我有問大家有沒有意見，結果有人拍手有人說通過，都有錄音檔可以查證。這有瑕疵，因為沒有做成提案討論。趙常

監提出這有問題，但是台灣醫界還是印出來讓他很生氣，他寫存證信函給我時，我就趕快問內政部意見，內政部表示理事會是委員制，會議紀錄要在下次會議確定上次議事錄才能生效，最好是像趙常監提的，刊登台灣醫界時，針對有異議的部分應加註「此項有異議、尚待下次理事會確定」的括號註明，如果要直接修改刪除，我想我們也沒有這個權力。趙常監有提出來，秘書處沒有處理，這是不對的地方，這是有瑕疵，但錄音錄的很清楚，所以沒有違法和偽造文書。我再重申，我不會、不可能、也不敢、也不要全聯會特支費。

最後，全聯會是大家的，現在的小組都是過去所延續下來，現在委員會也都是主席、召集委員做全權負責，所以以後會議紀錄要出去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就由主席或召集委員自己做最後確認，公文出去就是蘇清泉理事長，下面就寫授權負責由哪一個召集委員決行。我們的常務理事會跟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剛監事會有建議成立一個會議紀錄小組，我指定幾個人做會議紀錄的確認。以前不一定對，以前錯的現在要改正，所有小組該存該廢今天一次講清楚，要存的也要under在委員會下面，內政部長官在這邊一次釐清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亞大醫師會聯盟大會於9/12~14假印度新德里舉行，本會由李事長明濱顧問、吳運東顧問，並請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陳質采主任參加，成果圓滿。
- 二、日本醫師會函邀本會推派台灣急診醫學專家，擔任第七屆亞洲急診醫學議(The 7th Asian Conference on Emergency Medicine)講者，經理事長推薦由本會陳日昌理事代表出席。
- 三、世界醫師會大會於10/16~19假巴西弗塔雷薩召開，非常謝謝代表的吳運東顧問、璩大成監事及朱益宏副秘書長，成功爭取到2016年大會台灣主辦權。
- 四、美國醫師會候任會長Dr. Robert M. Wah訂於11/9~13來台參訪，全聯會這邊做了詳細的安排。

- 五、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協商結果，理事長已於主席致詞時報告。
- 六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請參閱附件第215頁詳細說明。
- 七、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(草案)」，本會由蕭常務理事志文代表出席，會議決議本試辦計畫初期先由醫院開始試辦，再逐步推廣至診所，救濟金額患者死亡200萬元、極重度障礙150萬元、重度障礙130萬元、中度障礙110萬元。本試辦計畫草案內容，將參酌與會代表意見，再彙集資料後修正，並另行召開會議確認。
- 八、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(草案)」於討論事項中報告。
- 九、長期照護Level II醫師專業課程於10月12日及11月2日同步舉辦。
- 十、台中市醫師公會全國醫師盃桌球比賽、彰化縣醫師公會高爾夫球比賽皆已圓滿落幕。
- 十一、台灣醫界雜誌招標案將於11月6日會議中確認。
- 十二、10月8日召開「102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複審會議」，選出七位台灣典範獎醫師，分別是：林杰樑醫師、李三剛醫師、李伯璋醫師、林石化醫師、張清雲醫師、許勝雄醫師、黃國恩醫師。歡迎各位11月12日參加醫師節大會。

趙常務監事堅針對醫療法規工作報告第二項補充：

醫師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需重新確認(議程第33頁)。遺漏：醫療法規小組應優先從法規委員會委員徵詢，不能來者應先通知參加意願。

秘書處說明：理事會後馬上處理。

十三、確認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：

結論：

案號一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案號二：1. 出席率未過半者係指未請假無故缺席者。

2. 各委員會召開時間依全聯會年度行事曆，各召委若需更改

開會時間則應先徵詢各委員。

案號四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案號六：主席建議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針對發言人制度，監事會建議由常務理事輪值，資料由秘書處提供。

案號七：請邱常務理事泰源追蹤辦理情形。

補三案：周醫師簡歷送監事會。

臨二案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臨三案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臨四案：併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及討論事項討論。

臨五案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其餘如無異議，全部通過。

十四、吳顧問運東、璩監事大成、朱副秘書長益宏、出席2013年世界醫師會巴西福塔雷薩大會成功爭取主辦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蔡秘書長提出討論事項程序問題，獲通過討論順序如下，討論完畢後再依序逐條討論尚未討論過之提案。

●順序二：討論事項第六案併第七案及臨動議第三案。

●順序三：討論事項第八案併第九案。

●順序四：討論事項第十案併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。

●順序五～八：依序為討論事項第十六～十九案。

一、案由：請審查本會102年7-8月份經費收支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前次理事會交議，原訂102年12月22日之理監事會是否提前一周或移師高雄舉行案。(提案人：蕭常務理事志文、莊常務理事維周，附議人：張理事清雲)
決議：維持原表訂時間及地點。

三、案由：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議訂定本會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

康樂活動之補助辦法。(提案人：劉常務理事文漢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四、案由：建議本會向司法院法官學院推薦專家學者等，於該學院法官進修課程中擔任相關醫事法律講座，增進法官對醫學專業與醫療行為之認識，俾能作出更妥適之判決，請討論。(第10屆第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移請研議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五、案由：鑒於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議題頗具深度與廣度，爰建議本委員會於開議前可針對部分議題安排進行專題報告，俾利委員更深入瞭解相關議題並提升委員會功能。(第10屆第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移請研議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六、案由：請討論本會會議紀錄撰寫及呈現方式案。(提案人：陳常務理事夢熊)

決議：1.各專案小組、委員會、常務理事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議均全程錄音。

2.錄音內容經會務人員製成文字摘要(非逐字稿)，會議紀錄摘要決議、出席人員之發言摘要另存備份文件，內容需經各發言人或主席確認，或由各發言人自行提交發言稿，會議紀錄由全體出席人員於下次會議確認後定稿。

3.如與會人員對紀錄內容有異議，則由主席與發言人與異議人共同聽錄音檔後，更正紀錄文字或以逐字紀錄呈現。

4.下次會議確認紀錄後才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。

5.秘書處於下次台灣醫界雜誌刊登理事長不支用特支費之更正說明，並向全國醫師為秘書處之疏失致歉。

6.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臨四案本會組織圖(附件三十四第140頁)，移回醫事法規委員會再重新詳實研議(不排除跨委員會)。

七、案由：(一)請說明有關理事會會議記錄不實記載事，並提出相關檢討及處置之道。(二)請議事組同仁對本提案所有發言人及發言內容，均逐字逐句做成發言稿，以備將來歷史見證之所需。(提案人：吳理事梅壽，附議人：劉理事家正)

決議：併討論事項第六案辦理。

八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副理事長任命方式及職責案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按幹部聯誼會劃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由理事長分別指派三位副理事長，試辦半年。對內為副理事長，對外仍為常務理事記名投票結果如下：

(一)按幹部聯誼會劃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由理事長分別指派三位副理事長，試辦半年。對內為副理事長，對外仍為常務理事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：16票

(黃常務理事建仁、張常務理事嘉訓、陳常務理事夢熊、莊常務理事維周、蕭常務理事志文、徐常務理事超群、盧理事榮福、陳理事守誠、陳理事日昌、張理事志華、梁理事忠詔、吳理事國治、施理事肇榮、劉理事有漢、吳理事義村、陳理事正和)

(二)由14位常務理事每人輪值2個月擔任副理事長兼發言人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：2票

(張常務理事煥禎、李理事建成)

(三)章程修訂後送會員大會，自下屆開始實行(提案人：吳理事梅壽)：6票

(邱常務理事泰源、周理事慶明、呂理事英世、王理事三郎、吳理事梅壽、劉理事家正)

九、案由：(一)本會副理事長之任命應制定章程，並應於下屆(第11屆)開始實施，以免有「自肥」之非議。(二)修訂本會章程第28條。(三)請議事組同仁對本提案所有發言人及發言內容，均逐字逐句

做成發言稿，以備將來歷史見證之所需。(提案人：吳理事梅壽，附議人：呂理事英世)

決議：併討論事項第八案辦理。

十、案由：請檢討本會各專案小組之存廢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(一)已結案專案小組：撤銷。

(二)執行中專案小組：

- 1.招標小組：置於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下。
- 2.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：置於醫事法規委員會及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
- 3.醫療法第82條之1與醫糾法草案專案小組：置於醫事法規委員會及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小組成員由邱常務委員泰源及陳常務理事夢熊重新檢視。
- 4.美容醫學專案小組：置於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

(三)預計成立專案小組：

- 1.初級健康照護體系小組(名稱未定)：置於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名稱修改為初級健康照護研議小組。
- 2.海峽兩岸服貿協議小組(名稱未定)：置於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至服貿協議通過與否後結束。
- 3.為處理會務人員年資結清擬成立專責小組：成員為彭常務委員瑞鵬、張常務理事嘉訓、陳常務理事夢熊、莊常務理事維周、施理事肇榮、劉理事家正、郭監事會召集人、趙常務監事堅、周監事昇平。

十一、案由：請討論「醫療法第82條之1」與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」草案本會專案小組第10屆第1次會議研議因應方案之結論案。(提案人：陳常務理事夢熊)

決議：移回下個月法規委員會再討論。

十二、案由：監事會了解理事會業務遭秘書長阻撓一案。(提案人：吳理事梅壽，附議人：呂理事英世)

決議：(一)專案小組置於委員會下，開會務必通知所屬委員會委員

(二)往後任何委員會、小組會議通知監事會召集人及兩位常務監事。

(三)請邱常務理事泰源、蕭常務理事志文、張常務理事煥禎、吳理事梅壽、趙常務監事堅五人研議文件、物品分層負責申請表。

十三、案由：請研議是否向財政部建議調整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案。(提案人：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嘉訓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十四、案由：有關醫療法前已設立之舊有醫療機構囿於現有建物面積及設備，由另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恐無法符合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新規定，而面臨歇業或倒閉案。(提案人：黃常務理事建仁、陳理事正和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十五、案由：請研討公關委員會更名為「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」修正組織簡則名稱及開會頻率案。(提案人：公關委員會)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六、案由：賴秀儀組長因健康因素提出退休申請案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七、案由：請研議理事長辦公室壁紙、地毯髒污擬重新修繕案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通過。往後應由秘書處提案。

十八、案由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函請本會贊助辦理希波克拉底授袍典禮經費案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交由公關委員會研議。

十九、案由：玉山銀行將於今年提供100萬元公益捐款，並於醫師節大會

時與本會聯名捐出，建請研議本會是否提撥經費共襄盛舉。
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本會捐款50萬元。

二十、案由：研議修正本會「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」案。(提案人：彭常務理事瑞鵬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二十一、案由：研議修正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第二項案。(提案人：彭常務理事瑞鵬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二十二、案由：請向健保署爭取於「無藥事人員執業(未醫藥分業)地區」，開放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得因醫師休診出國等特殊情況，提早一個月領藥。(提案人：何常務理事活發，附議人：梁理事忠詔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二十三、案由：請全聯會向健保署反應「用藥重覆率應以”同成份或相近藥理的藥物”計算，不應以”病名”計」。(提案人：何常務理事活發，附議人：梁理事忠詔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肆、補充提案

一、案由：請審議本會103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(如附件)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請討論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、2014年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、2017年世界女醫師協會大會在台主辦經費補助案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。

決議：(一)通過本會主辦之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分三年編列預算

1,000萬元。

(二)通過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主辦之2014年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編列補助預算大約100萬元。。

(三)台灣女醫師協會主辦之2015年世界女醫師協會亞太區大會案，由彭常務理事瑞鵬先瞭解概況及財務架構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本會廣告收入、台灣醫界期刊出售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應開立統一發票，惠請同意申請營業登記，開立發票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(一)依法辦理。

(二)培育全聯會會務人員熟悉會計事務，會計師事務所為督導角色。

三、案由：請修正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主任秘書業務分工結論之紀錄案。(提案人：呂理事英世，附議人：吳理事梅壽)

決議：併討論事項第六案及第七案辦理。

四、案由：請訂定秘書處工作準則與標準流程，以發揮秘書處真正幕僚之功能。(提案人：蔡理事有成，附議人：劉常務理事文漢、呂理事英世、吳理事梅壽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7時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 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 (102.10.27.通過)

※會議預定表僅供參考，會議仍以正式開會通知為準。

月	日	星期	會議名稱	備註	月	日	星期	會議名稱	備註
一	一	三	(元旦)		六	八	日	北區幹部聯誼會	
	七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		十一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
	八	三	常務理事會			十二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
	十	五	編審委員會			十三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二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		十五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
	十五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		十八	三	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	
	十九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		廿二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
	廿二	三	學術委員會			廿七	五	公關委員會	
	廿三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		廿八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廿七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		廿九	日	南區幹部聯誼會	
二	卅一	四-五	(農曆春節)		七	一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
	一	四	(農曆春節)			二	三	常務理事會	
	十二	三	常務理事會			九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
	十三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		十一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四	五	編審委員會			十三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
	十六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		二十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
	十九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		廿三	三	學術委員會	
	廿三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		廿六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三	廿八	四	(二二八紀念日)		廿八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	
	四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	六	三	常務理事會		
	五	三	常務理事會		七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	
	七	五	總幹事業務研討會		八	五	編審委員會		
	九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	十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	
	十二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	十三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	
	十四	五	編審委員會		十四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	
	十六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	廿四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	
	十九	三	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		三十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	
	廿三	日	北區幹部聯誼會	新北市	卅一	日	北區幹部聯誼會		
四	廿八	五	公關委員會		二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	
	廿九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	三	三	常務理事會		
	三十	日	南區幹部聯誼會		五	五	總幹事業務研討會		
	卅一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	八	一	(中秋節)		
	二	三	常務理事會		十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	
	三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	十二	五	編審委員會		
	四-五	五-六	(清明節/兒童節)		十四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	
	九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	十七	三	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		
	十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	廿一	日	南區幹部聯誼會		
	十一	五	編審委員會		廿六	五	公關委員會		
五	十三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	廿七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	
	二十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	廿八	日	醫療典範獎初審會議		
	廿三	三	學術委員會		廿九	一	會員福祉委員會		
	廿四-廿六	四-六	世界醫師會理事會	東京	廿九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	
	廿六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	一	三	常務理事會		
	廿七	日	中區幹部聯誼會		二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	
	一	三	(勞動節)		三	五	編審委員會		
	四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	五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	
	六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	七	二	醫療典範獎複審會議		
	七	三	常務理事會		八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	
六	九	五	編審委員會		十	八-十一	世界醫師會大會	南非	
	十四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	九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	
	十八	日	會員代表大會		十	五	(國慶日)		
	十九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	十八-十九	六-日	桌球錦標賽	新北市	
	廿四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	廿二	三	學術委員會		
	廿五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	廿五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	
	二	一	(端午節)		廿六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	
	四	三	常務理事會		四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	
五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	五	三	常務理事會			

月	日	星期	會議名稱	備註
十一	十二	三	醫師節慶祝大會	
	十四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六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
	十九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
	廿三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
	廿四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
	廿九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三十	日	中區幹部聯誼會	
十二	三	三	常務理事會	
	四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
	七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
	十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
	十一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
	十二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四	日	北區幹部聯誼會	
	十七	三	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	
	廿一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
	廿六	五	公關委員會	
	廿七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廿八	日	南區幹部聯誼會		